

使用規定

臺南市立圖書館樂讀書箱服務說明

臺南市立圖書館樂讀書箱服務說明

一、目的

本館為促進館藏資源共享，提供樂讀書箱服務，主動送書至團體機構提供借閱，以推展閱讀，提昇閱讀風氣，達成書香大臺南之願景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本市登記在案之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學校、班級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團體單位，但經市圖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由申請單位來函並檢附申請表、立案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四、借閱冊數與期限

經本館審核通過後發給團體借閱證，借閱冊數上限200本，借期28天，可續借3次，同一批次圖書須一次歸還。

五、權責與損壞賠償

- (一)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，由本館調配可外借數量並裝箱送出。書箱送至申請單位後，請依所附清單點收圖書，若內容有誤，請立即與本館聯繫。
- (二)所借圖書由申請單位負責保管，並提供所屬職工登記借閱。如有遺失、撕毀、破損等，悉依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賠償。
- (三)申請單位運用本館館藏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有商業行為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檔案下載

臺南市立圖書館樂讀書箱服務申請表.pdf

臺南市立圖書館樂讀書箱服務申請表.odt

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.pdf

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.odt
